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審附民字第446號

原告 謝采潔

被告 吳松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審易字第2230號侵占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、陳述及證據，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，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230號判決在案（迄今未提起上訴）。惟查，原告遲至上開刑事案件判決後，於114年2月12日具狀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此有原告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首頁本院收狀章戳1枚可憑。揆諸前揭說明，原告之訴自屬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；至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附麗，一併駁回。然此程序駁回無礙原告另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之權利，其仍得另行提起民事訴訟，或於刑事案件上訴二審後，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俊彥

01

法 官 梁家羸

02

法 官 朱學瑛

03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4

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

05

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訴

06

書記官 許維倫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